



14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于会前收到《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通过对议案的初步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4 亿元委托贷款，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委托贷款利率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